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透過IK Global認購冠億的新股份收購MCM Holdings，代價乃由IK Global轉讓MC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億結清。

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倘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完成後四年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冠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第三方按MCM創始人或IK Global有意接納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真誠公平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50%以上之冠億股份，則領售權成立，IK Global有權利要求Trillion Up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相同每股價格出售其於冠億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協議之條款進一步規定，Trillion Up繼而有權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獲授之期權，以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總價50%的價格自冠億收購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由於該等投資者發出要約，以購買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及IK Global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行使其領售權及Trillion Up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普中冠億，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rillion Up及IK Global（作為賣方）及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完成(i)重組；(ii) Trillion Up收購普中冠億；及(iii)普中貸款由MCM Holdings更替至新合營公司，Trillion Up及IK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rillion Up與冠億亦簽署交易文件，由Trillion Up向冠億收購普中冠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Trillion Up完成收購普中冠億在簽署交易文件後於同日落實。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rillion Up亦與MCM Holdings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CM Holdings向Trillion Up授出期權，可於期權協議簽立起計第30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認購7,660股MCM股份，預計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MCM股份擴大及MCM Holdings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後MC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冠億之任何權益，因此，冠億及MCM Holdings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另一方面，普中冠億及新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擁有100%及51%權益，且於完成後，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透過IK Global認購冠億的新股份收購MCM Holdings，代價乃由IK Global轉讓MC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億結清。

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倘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完成後四年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冠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第三方按MCM創始人或IK Global有意接納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真誠公平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50%以上之冠億股份，則領售權成立，IK Global有權利要求Trillion Up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相同每股價格出售其於冠億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協議之條款進一步規定，Trillion Up繼而有權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獲授之期權，以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總價50%的價格自冠億收購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投資者發出要約，以購買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及IK Global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行使其領售權及Trillion Up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普中冠億，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rillion Up及IK Global（作為賣方）及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完成(i)重組；(ii) Trillion Up收購普中冠億；及(iii)普中貸款由MCM Holdings更替至新合營公司，Trillion Up及IK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以其完成為條件之交易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Trillion Up (作為賣方)；
- (ii) IK Global (作為賣方)；
- (iii) 投資者A (作為買方)；及
- (iv) 投資者B (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A及投資者B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K Global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Valenzuela先生、Bouzouba先生、Tyrus Industries Ltd.、Dong Wenbin先生及劉寶玲女士分別擁有48.5%、41.35%、7.15%、2%及1%權益，及IK Global (即冠億 (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出售資產

於完成前，冠億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i) Trillion Up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冠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及22%；及(ii) IK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冠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及20%，合計而言即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該等投資者就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Trillion Up及IK Global之代價合計應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下列比例透過該等投資者以下列本金額發行之承兌票據的方式向有關賣方償付：

| 賣方 | 買方 | 於冠億之股權 | 代價 |
|-------------|------|--------|-----------------------|
| Trillion Up | 投資者A | 29% | 882,692.31美元 |
| Trillion Up | 投資者B | 22% | 647,307.69美元 |
| IK Global | 投資者A | 29% | 848,076.92美元 |
| IK Global | 投資者B | 20% | 621,923.08美元 |
| | | | <u>3,000,000.00美元</u> |

該代價乃按該等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價（由IK Global協定並在領售通知中告知Trillion Up）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以令該等投資者信納的方式妥為完成；
- (ii) 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由當中各訂約方妥為簽立；
- (iii) Trillion Up完成自冠億收購普中冠億；
- (iv) MCM Holdings提供之書面確認書，列明並確認管理層對完成前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交易所得的全部淨收益或所產生資金擁有20%權利的詳情；
- (v) MCM Holding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適當修訂、重述及採納；
- (vi) 普中貸款由MCM Holdings更替至新合營公司已完成；

- (vii) 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訂立之股東協議的終止於完成時生效；
- (viii) 已獲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
- (ix) 自最近會計日期以來概無發生過往、現時或可合理預期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對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業務之業務、財產、資產、僱員、營運、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或嚴重損害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文件之任何訂約方（該等投資者除外）履行該訂約方於該文件項下重大責任之能力；或嚴重損害買賣協議或任何有關其他文件對當中任何訂約方（該等投資者除外）之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 (x) 該等投資者信納有關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xi) 於完成日期，Trillion Up及IK Global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完備，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及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落實。

於完成時，重組、Trillion Up收購普中冠億及普中貸款由MCM Holdings更替至新合營公司亦告完成。

新合營公司重組

於重組前，Trillion Up、MCM Holdings及新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港元）。完成後，新合營公司由Trillion Up及MCM Holdings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相當於緊接完成前Trillion Up及IK Global於冠億之股權比例。

於完成前，MCM Holdings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並將西安曼匯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外商獨資企業」，一間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合營公司。

西安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即陝西普中曼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陝西普中曼睿」）），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Trillion Up收購普中冠億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倘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完成後四年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冠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第三方按MCM創始人或IK Global有意接納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真誠公平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50%以上之冠億股份，則領售權成立，IK Global有權利要求Trillion Up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相同每股價格出售其於冠億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協議之條款進一步規定，Trillion Up繼而有權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獲授之期權，以按該潛在買方提呈要約之總價50%的價格自冠億收購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於完成時，Trillion Up行使其期權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收購普中冠億及普中冠億透過Trillion Up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普中冠億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Trillion Up (作為買方)；及
- (ii) 冠億 (作為賣方)。

於完成前，冠億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普中冠億由冠億全資擁有，而冠億於完成前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Trillion Up已同意收購，而冠億已同意出售普中冠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普中冠億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普中陝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65%股權（其繼而持有陝西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其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

代價

Trillion Up應付冠億之代價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及由Trillion Up於完成時以向冠億轉讓該等投資者簽發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該承兌票據為Trillion Up向該等投資者出售冠億股權的部分代價。

完成

完成於Trillion Up及冠億簽署轉讓文件後落實。

普中貸款的更替

如有關本集團收購MCM Holdings之該等公佈所披露，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向MCM Holdings提供貸款融資，以撥付冠億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營。普中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較後日期償還，惟前提條件是MCM Holdings於該到期日錄得正數的保留盈利且MCM貸款已悉數償還。於完成前，MCM貸款已獲MCM創始人免除，且普中貸款已到期應付，但MCM Holdings仍未悉數償還。本集團出售冠億後及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條件，普中貸款（即緊接完成前MCM集團欠付本集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更替至新合營公司，以致新合營公司已承擔MCM Holdings於普中貸款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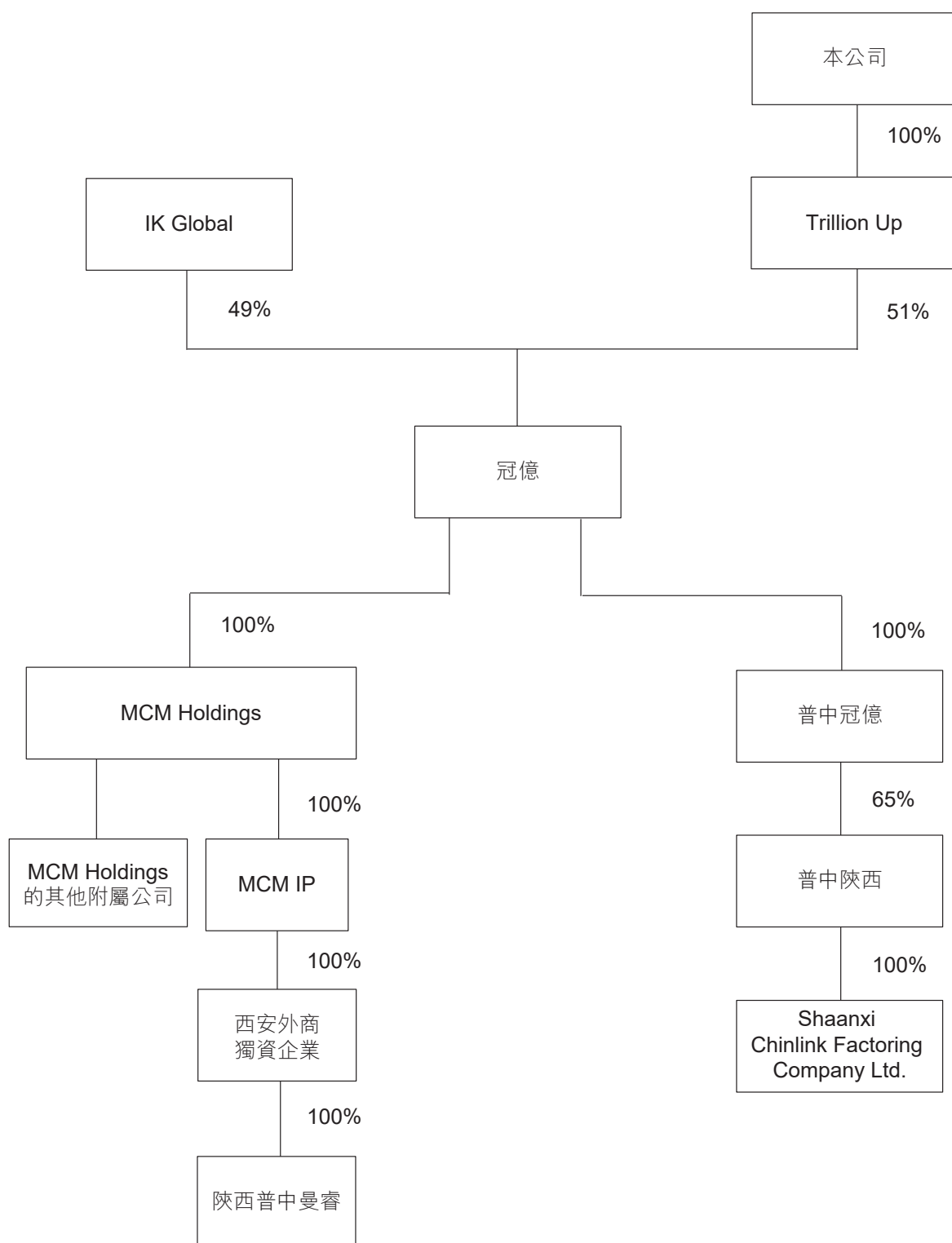
認購MCM股份之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rillion Up亦與MCM Holdings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CM Holdings向Trillion Up授出期權，可於期權協議簽立起計第30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認購7,660股MCM股份，預計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MCM股份擴大及MCM Holdings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後MC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本公司有意於期權可行使後行使期權，預計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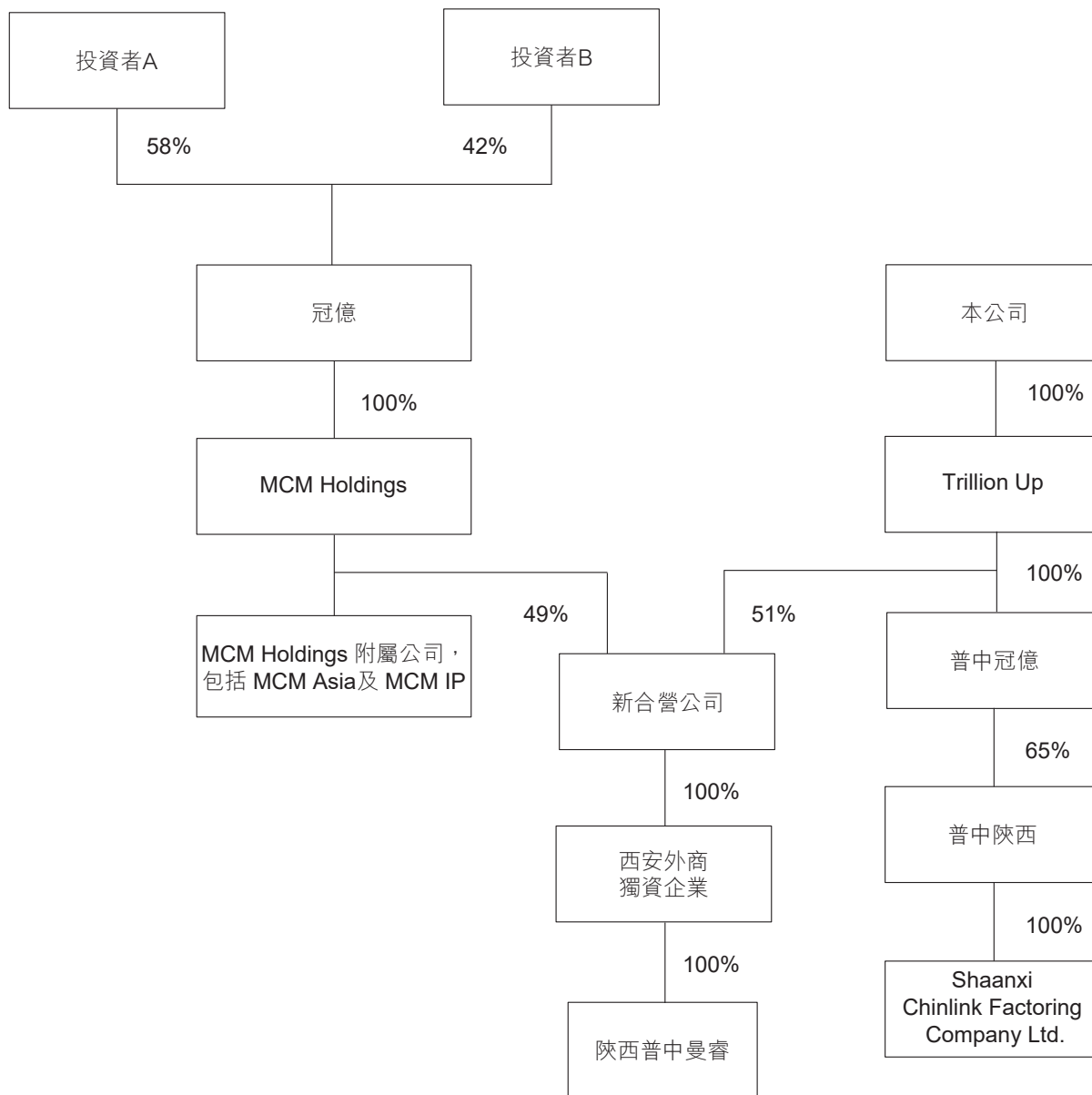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冠億之任何權益，因此，冠億及MCM Holdings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另一方面，普中冠億及新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擁有100%及51%權益，且於完成後，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冠億的股權架構變動

冠億及其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及完成前的股權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簡圖（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行使的期權及MCM Holdings將進行的若干重組步驟（不涉及本集團））載列如下：



冠億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冠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入 | 89,610 | 37,17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421 | (14,55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1,421 | (14,554) |

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450,000港元。

普中冠億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為由冠億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普中冠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普中陝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65%股權並持有陝西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5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陝西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9,736 | 25,920 |
| 除稅前溢利 | 16,670 | 18,729 |
| 除稅後溢利 | 13,351 | 14,473 |

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14,200,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有關本集團收購MCM Holdings之該等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探索新業務機會之良機，善用MCM創始人在證券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利用MCM Holdings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專長及本集團的本地業務及強大網絡，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在陝西省甚至中國的需求及機遇與國際資本市場及投資者之間架設橋樑。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協議完成以來，MCM Holdings之運營表現一直出現波動，尤其是，其在歐洲之業務運營給MCM集團整體造成了額外的負擔，因為配置予其在歐洲業務的大量資源及資金尚未產生任何回報，致使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了重大損失。隨著二零二零年其業務重組，涉及關閉MCM Holdings倫敦辦事處及精簡人員控制費用，MCM Holdings錄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首次連續兩年的淨利潤。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及多個關鍵行業實施的一系列本土政策，對外商在中國的投資需求及信心造成了沉重打擊，二零二二年MCM Holdings的表現進一步萎縮。MCM Holdings一直在努力應付其運營開支，並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

由於MCM Holdings需要相對大量的資金來解決其財務需求及本公司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當前形勢的變化時認為，將其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及其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更加有利並決定不再向MCM Holdings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因此有必要獲得外部融資讓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運營。因此，當該等投資者發出收購冠億的要約時，本公司考量了其出售冠億股份的合約責任及收購普中冠億的期權，並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選擇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

- (i) 雖然本公司作為冠億之控股股東並無義務向冠億以及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但考慮到MCM Holdings繼續其業務運營所需大量且迫切之資金需求及本公司在使用資金方面有其他優先權，而該等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投資MCM Holdings，並有能力及辦法注資來解決MCM Holdings之直接流動資金問題並為MCM Holdings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將其自身的業務注入MCM Holdings，以拓展MCM Holdings之財務管理業務；
- (ii) 該等投資者提出之一項條件是，本公司須出售其控股權，而為在完成前解決或重組MCM Holdings所欠付之現有債務，因此，普中貸款被更替至新合營公司，且MCM Holdings欠付MCM創始人之MCM貸款18,800,000港元已獲MCM創始人免除；及
- (i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冠億、成立新合營公司、將西安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予新合營公司、Trillion Up收購普中冠億、普中貸款的更替及認購MCM股份之期權，整體而言基本能夠讓本公司回歸到二零一七年協議訂立前之初始狀況，略有不同的是持有MCM Holdings之9.9%股權及僅持有西安外商獨資企業及陝西普中曼睿之51%合營股權之期權，以及將普中貸款轉讓予前景及潛力更佳的新合營公司。誠如上文所討論，在MCM Holdings之附屬公司當中，西安外商獨資企業及陝西普中曼睿（為自二零一七年協議以來MCM Holdings之全部中國業務）為MCM Holdings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力，相比而言，海外業務正在不斷萎縮，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從MCM Holdings的投資中撤資，同時對前景廣闊之中國業務保持控股權，從而進一步鞏固普中陝西之業務。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冠億之任何股權，且冠億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於完成時，收購普中冠億亦告完成，且普中冠億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冠億以及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而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仍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本集團預計出售冠億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020,000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應佔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53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10,000港元）減本集團應佔之冠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普中冠億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690,000港元，並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開支合共約300,000港元後估算。本集團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冠億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投資者應付Trillion Up之代價合共應為1,53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10,000港元），並已以該等投資者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於完成時，本金為1,53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10,000港元）之有關承兌票據已由Trillion Up悉數轉讓，以償付收購普中冠億及認購MCM股份之代價。此後，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冠億及收購普中冠億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本公司、Trillion Up、IK Global及MCM創始人就於冠億之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該等公佈

| | | |
|----------|---|--|
| 「冠億」 | 指 | Alpha Yield Limited (冠億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普中冠億」 | 指 | 普中冠億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冠億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普中貸款」 | 指 | 本集團向MCM集團提供本金總額2,9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
| 「普中陝西」 | 指 |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普中冠億持有65%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K Global」 | 指 | Instant Karm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Valenzuela先生、Bouzouba先生、Tyros Industries Ltd.、Dong Wenbin及劉寶玲分別擁有48.5%、41.35%、7.15%、2%及1%權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身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投資者A」 | 指 | BF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買方 |
| 「投資者B」 | 指 | Lutea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Valriche Trust的受託人，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買方 |
| 「該等投資者」 | 指 | 投資者A及投資者B之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CM Asia」 | 指 | MCM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MC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MCM創始人」 | 指 | Bouzouba先生及Valenzuela先生 |
| 「MCM集團」 | 指 | 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 「MCM Holdings」 | 指 | MC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Alpha 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MCM IP」 | 指 | MCM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CM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MCM貸款」 | 指 | MCM創始人向MCM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18,800,000港元 |
| 「MCM股份」 | 指 | MCM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Bouzouba先生」 | 指 | Rachid Bouzouba先生，MCM Holdings創始人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IK Global之41.35%股權 |
| 「Valenzuela先生」 | 指 | Adrian Valenzuela先生，MCM Holdings創始人之一，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IK Global之48.5%股權 |
| 「新合營公司」 | 指 | BD Capital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由Trillion Up及MCM Holdings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期權」 | 指 | MCM Holdings根據期權協議向Trillion Up授出之期權，以收購7,660股MCM股份 |
| 「期權協議」 | 指 | Trillion Up與MCM Holdings就收購7,660股MCM股份之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權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冠億附屬公司的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合營公司及將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新合營公司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Trillion Up及IK Global（作為賣方）與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就買賣冠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Trillion Up」 | 指 | Trillion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於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按1.00美元兌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美元或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